

201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用书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考点分析及模拟题详解

(第四版)

胡伍生 | 主编
于先文 章其祥 | 副主编

- ◇ 知名应试专家胡伍生教授组织编写。
- ◇ 内容紧扣考试大纲，突出考试重点，例题解析详尽、到位。
- ◇ 附赠注考网“增值卡”，重要知识点配二维码，享受针对性视频辅导。
- ◇ 配合《管理与法律法规历年真题详解（2011~2015）》复习，效果更好。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201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用书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考点分析及模拟题详解

Cehui Guanli yu Falü Fagui Kaodian Fenxi ji Moniti Xiangjie

(第四版)

胡伍生 | 主编
于先文 章其祥 |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三个科目应试辅导教材之一,依托现行考试大纲和历年考试真题,基于编写人员多年专业积累和本科目出题特点编写而成。

全书共 15 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概述、测绘资质资格、测绘项目管理、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基础测绘、测绘标准化、测绘成果管理、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管理、测绘项目合同管理、测绘项目技术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测绘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测绘安全生产管理、测绘技术总结、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部分考点有视频讲解)。

本书可供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备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考点分析及模拟题详解/胡伍生主编. —4 版. —北京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

ISBN 978-7-114-12763-2

I. ①测… II. ①胡… III. ①测绘—行政管理—中国—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测绘法令—中国—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P205
②D922.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559 号

201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用书

书 名: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考点分析及模拟题详解(第四版)

著 作 者: 胡伍生

责任编辑: 刘彩云 李 坤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盈盛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6 年 1 月 第 4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累计第 6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2763-2

定 价: 4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2007年,我国建立了“注册测绘师”制度。注册测绘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原人事部和国家测绘局共同颁布了注册测绘师制度的有关规定及配套实施办法,并于2011年4月进行了首次注册测绘师考试,这标志着我国“注册测绘师”制度进入实施阶段。这对于加强测绘行业的管理,提高测绘专业人员素质,规范测绘行为,保证测绘成果质量,推动我国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走向国际测绘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注册测绘师考试共设三个科目:《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综合能力》和《测绘案例分析》。科目一《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主要考查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和管理中,运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题型为单选题(8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2分),总分为120分。科目二《测绘综合能力》,主要考查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运用测绘地理信息专业理论和现行标准规范,分析、判断和解决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考试题型为单选题(8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2分),总分为120分。科目三《测绘案例分析》,主要考查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对《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和《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在实务应用时体现的综合分析能力及实际执业能力;考试题型为综合分析题(7题,每题12~18分),总分为120分。

为了帮助广大测绘专业人员以及有志于测绘执业的考生快速、高效地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知识,顺利通过考试,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测绘领域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套辅导教材(共三册)及历年真题详解(共三册)。本套辅导资料具有如下特点:

(1)考点突出。针对考试,我们细致分析了考试大纲的深度和广度,将主要知识点汇总呈现在每一章的章首,并对其进行必要的阐释,便于考生抓住考点进行合理复习。

(2)题量丰富。做题的复习效果要远远好于看大段的文字,更有利于复习时间紧张的考生,在极为有限的复习时间内掌握大量考点。本套教材根据考点,优选数道经典例题,通过提供参考答案及具体解析,帮助考生掌握必备基础知识,提高复习效率。

(3)真题演练。书中收录2011~2015年真题,可以较好地检验考生的综合复习效果,增加考生实战经验,便于考生在短时间内提高应试能力。

(4)视频讲解。考生可通过扫描书中二维码,观看视频讲解;也可刮开封面上的增值卡,登录“注考网”(www.zhukaowang.com.cn)在线学习;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注册测绘师微课程”移动端学习。

2016年,我们在上一版的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修订:

(1)通过对 2011~2015 年这五年的考题分析,对重要考点、新增考点进行针对性的补充和完善。

(2)参考实际考卷,对历年真题进行全新编排,并附答案及完整解析。

本书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东南大学胡伍生(第 9~15 章),于先文(第 1~8 章),章其祥(参编第 8、9 章)。

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大家多提宝贵建议,主编的联系方式为 QQ: 109145221, Email: wusheng_hu@163.com。注册测绘师考试 QQ 群 192881063。希望考生们多沟通、多进步,顺利通过考试!

胡伍生

2015 年 12 月 南京

致读者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注册测绘师(Registered Surveyor)考试从2011年开考至今已经五年了。为了帮助大家系统、有效地复习应考，我们编写了这套考试复习丛书(包括三本考点分析和三本历年真题详解)，同时录制了相应的视频课程。2016年丛书再版时，我们结合五年来注册测绘师《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科目(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科目)试卷的组卷方案和内容做个总结与剖析，以便明确任务与目标，理清考试重点与难点，为您顺利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再助一臂之力。

1.《法律法规》科目组卷方案综合分析

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对历年《法律法规》科目试卷的考题分布按15个大类来统计，统计结果参见表A(编者注：统计结果仅供参考)。

2011~2015年《法律法规》科目试卷考题分布统计表

表A

分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单选	多选	分值												
法律法规	3	1	5	4	2	8	7	2	11	4	2	8	6	2	10
测绘资质	10	1	12	12	1	14	8	2	12	9	2	13	8	2	12
项目管理	3	1	5	4	2	8	3	1	5	5	2	9	6	2	10
基准和系统	4	2	8	3	1	5	4	2	8	3	1	5	4	1	6
基础测绘	2	1	4	3	2	7	3	1	5	2	1	4	2	1	4
测绘标准化	2	2	6	4	1	6	3	1	5	3	1	5	3	1	5
测绘成果管理	19	4	27	16	3	22	17	3	23	22	3	28	19	4	27
界线测绘管理	5	0	5	2	0	2	3	0	3	0	0	0	0	0	0
项目合同	3	0	3	6	1	8	3	0	3	6	1	8	6	1	8
技术设计	7	2	11	3	1	5	6	2	10	3	1	5	4	1	6
ISO	1	1	3	3	1	5	2	1	4	4	1	6	3	1	5
项目组织实施	2	0	2	4	2	8	6	1	8	5	1	7	4	1	6
安全生产	6	1	8	6	0	6	6	1	8	3	1	5	3	1	5
技术总结	4	2	8	0	1	2	3	0	3	3	1	5	3	1	5
检查验收	9	2	13	10	2	14	6	3	12	8	2	12	9	1	11

从表A中可以看出：“测绘成果管理”占比最高，分值在22~28之间，相应比例约为18%~23%；排在第二位的是“测绘资质”，分值在12~14之间，相应比例约为10%~12%；排在第三位的是“检查验收”，分值在11~14之间，相应比例约为9%~12%；占比最少的是“界线测

绘管理”，近两年未出题。

由此可知，《法律法规》科目考试的重点内容是：测绘成果管理、测绘资质、检查验收。

2. 如何准备《法律法规》科目考试

1) 准确理解考试大纲要求

考生应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科目考试的大纲要求，熟悉考试内容，注意每年可能出现的变化。

2) 准备相关复习资料

工作忙、时间紧的考生，可以选择内容精炼、考点突出的辅导教材。本套丛书和相应的视频课程将是您不错的选择。

考生应准备的法律法规资料包括：《测绘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测绘资质分级标准》（2014年版）、《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测绘技术设计规定》、《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测绘合同》示范文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保守国家秘密法》、《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

3) 掌握合理的学习方法

看到上面应该准备的复习资料，考生也许会感到压力很大。对此我们有几点建议：

(1) 要通读，学会总结与概括。有的资料，其实内容很少，例如《测绘合同》示范文本，实际上只有3~4页纸，在通读的同时要多思考其主要知识点。

(2) 适当的时候（如精力下降时），可以采用边做练习题边阅读相关资料的方法。如2012年第1题，是有关“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在《测绘法》第36条有详细规定，此时，就可以把《测绘法》第36条附近的有关条款顺便通读一遍，并思考对于这些规定，出题人会如何设置单选题。这样做，可以避免看书枯燥，也可以提高复习效率。

(3) 《法律法规》科目复习总体上要全面过一遍，临近考试时，重点回顾，切忌把本科目放在后面几天突击，因为《法律法规》科目的相关内容与《案例分析》科目和《综合能力》科目联系紧密，要尽早融会贯通。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不断努力、认真复习，加上您的聪明和智慧，一定能顺利过关，成为一名注册测绘师。

编者

2015年12月 南京

目 录

1 法律法规概述	1
1.1 考点分析	1
1.2 例题	8
1.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
2 测绘资质资格	15
2.1 考点分析	15
2.2 例题	27
2.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
3 测绘项目管理	38
3.1 考点分析	38
3.2 例题	41
3.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3
4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46
4.1 考点分析	46
4.2 例题	51
4.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4
5 基础测绘	58
5.1 考点分析	58
5.2 例题	60
5.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6 测绘标准化	63
6.1 考点分析	63
6.2 例题	67
6.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1
7 测绘成果管理	74
7.1 考点分析	74
7.2 例题	85
7.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2
8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管理	99
8.1 考点分析	99
8.2 例题	101
8.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4

9 测绘项目合同管理	108
9.1 考点分析	108
9.2 例题	109
9.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2
10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	116
10.1 考点分析	116
10.2 例题	124
10.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8
11 质量管理体系	132
11.1 考点分析	132
11.2 例题	134
11.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8
12 测绘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	142
12.1 考点分析	142
12.2 例题	143
12.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6
13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	150
13.1 考点分析	150
13.2 例题	153
13.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9
14 测绘技术总结	165
14.1 考点分析	165
14.2 例题	179
14.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186
15.1 考点分析	186
15.2 例题	202
15.3 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12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218
参考文献	221

1 法律法规概述

1.1 考点分析

1.1.1 我国测绘法律法规现状

1) 法律

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于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测绘法》是在我国从事测绘活动和进行测绘管理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它是我国测绘工作的基本法律,是从事测绘活动的基本准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于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胡锦涛签署主席令公布《物权法》。《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制定。目前,测绘行政法规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于1995年7月10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于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于2006年5月27日由国务院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4)《基础测绘条例》,于2009年5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目前现行的测绘部门规章如下: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测绘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

-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4)《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
- (5)《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 (6)《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4)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指各级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制发的各类文件中最主要的一类,因其内容具有约束和规范人们行为的性质,故而称为规范性文件。

5)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

(1)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1.1.2 我国测绘法规定的的基本法律制度

1)测绘管理体制

(1)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测绘工作领导。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

(2)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4)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2)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制度

(1)测绘基准

测绘基准有四个: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由国家设立并全国统一采用。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2)测绘系统

测绘系统有五个: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由国家建立并全国统一采用。

(3)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制度

①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②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采用国际坐标系统制度

在不妨碍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确有必要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维护国家安全和权益的制度

(1)外国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

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b.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2)测绘成果的保密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3)国界线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4)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5)地图管理

违反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

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4) 测绘活动主体资质资格与权利保障制度

(1) 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①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②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③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④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测绘单位的资质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并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违反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①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 ②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③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2) 测绘执业资格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测绘权利保障制度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5) 测绘项目承发包制度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①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以下的罚款。

②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③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基础测绘制度

(1)基础测绘分级管理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2)基础测绘规划编制

①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3)基础测绘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②国家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测绘给予财政支持。

(4)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编制

①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5)基础测绘成果更新

①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进行更新。

②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③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6)海洋基础测绘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7)维护不动产权益的测绘管理制度

(1)不动产权属测绘制度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

(2)地籍测绘制度

①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地籍测绘规划。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

8)测绘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制度

(1)测绘标准化

①国家统一确定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制定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的具体规范和要求。

②国家统一规定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

③国家制定工程测量规范。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城市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④国家制定房产测量规范。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⑤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2) 测绘质量管理制度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测绘成果管理制度

(1) 测绘成果的汇交

①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②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③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④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

⑤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3) 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的，可以无偿使用。

(4)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

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违反测绘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违反《测绘法》规定,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制度

(1) 建设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保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2) 使用测量标志必须出示作业证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3) 严禁损毁或擅自移动测量标志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②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③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④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4)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拆迁审批

①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

②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③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保护测量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6) 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2 例 题

1) 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测绘法》于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通过,自()起施行。

- A. 2002年9月1日
- B. 2002年10月1日
- C. 2002年11月1日
- D. 2002年12月1日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是为实施《测绘法》,落实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而制定的,于()起施行。

- A. 2006年7月1日
- B. 2007年6月1日
- C. 2007年7月1日
- D. 2009年6月1日

(3)《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于()起施行。

- A. 2007年3月1日
- B. 2007年7月1日
- C. 2007年10月1日
- D. 2007年12月1日

(4)关于行政许可设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许可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B.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可以增设行政许可
- C.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 D. 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5)关于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 B.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C.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D.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6)《测绘法》规定,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依法可以并处()的罚款。

- A.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B.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C. 10万元以上
- D. 10万元以下

(7)《测绘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者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A.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
- B.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C.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任意一方
- D.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

(8)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